

嘉義市政府辦理湖子內區段徵收計畫第二標工程，未覈實審查土石方及鋪面材料數量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業已重新檢算數量，減少工程費 2,042 萬餘元，並研訂公共工程審查機制

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（下稱嘉義市審計室）查核發現，嘉義市政府辦理湖子內區段徵收計畫第二標工程，契約溢列土石方及相關道路鋪面材料數量，與設計圖說及現況不符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業已重新檢算數量辦理變更設計，減少 2,042 萬餘元之土石方及鋪面材料費用，並研訂公共工程審查機制，強化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。

嘉義市政府為促進地區都市開發，辦理湖子內區段徵收計畫第二標工程，於民國(下同)101 年 10 月 9 日決標，決標金額 8 億 5,380 萬元。嘉義市審計室於 104 年 7 月間查核發現，該工程契約編列土石填方辦理整地回填，因地面設計高程與現況不符，而高估回填數量；又未依設計圖說核算道路長度及寬度，而高估道路鋪面材料數量，致有溢列情事，且未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「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」覈實審查工程預算書圖，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。



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計畫第二標工程
(104 年 7 月 22 日拍攝)

嗣經嘉義市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該府業就土石方及相關道路鋪設材料數量不符部分，重新依設計圖說及實際現況檢算，減列數量及辦理變更設計，計減少 2,042 萬餘元之土石方及鋪面材料費用，並已研訂公共工程審查機制，強化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。